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氏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大额交易付款凭证、相关的合同和发票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表，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道氏技术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87.20万元，已于2018年1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以下简称“融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新材料”）负责组织实施，因此公司、宏瑞新材料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融和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MJM SARLU作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分行	82240078801800000095	204,325.41	活期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8002000001151471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分行	82240078801600000096	109,021,898.52	活期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3496510601	49,602.7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0537	18,950,214.0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OSA11443633560125	3,054.70	活期
合计		128,229,095.47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相较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初期，目前上下游环境发生变化，锂云母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工业级碳酸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产品价格下跌。生产成本上涨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造成该项目的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规划要求，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

该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氏技术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道氏技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蓝天

陈思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79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34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是	61,887.20	46,887.20	1,784.17	37,217.68	79.38%		-	-	不适用	详见四、变 更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 情况
新建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 （金属量）、10000吨阴极 铜项目	否		9,500.00	993.44	9,357.66	98.50%		-	-	不适用	否

年处理1.4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否		5,500.00	2,017.25	3,769.35	68.53%		-	-	不适用	否
合计		61,887.20	61,887.20	4,794.86	50,344.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众多产业化难题，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由于新能源材料产品呈现周期性价格波动的特点，该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较该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幅度的周期性下跌，另一方面，锂云母的综合性利用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仍然是业内普遍需要突破的难点。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对项目进行改建，提高锂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副产品的产品品质，以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上述基础性研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进而致使该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